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4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李会玲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2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8,16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5,115,52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80.20%。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当前公司财务状况，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

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